

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
(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5-1



采购人通许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

我单位拟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招标工作
现委托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
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我单位受通许县民政局的委托，负责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
用房使用权项目，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6
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通财招标采购-2025-1
- 2、项目名称：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1 元
- 最高限价：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招标采购-2025-1	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	0.1	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位于房屋坐落于通许县迎宾大道中段路西，房屋总建筑面积 2000m²；
- （2）服务内容：福利中心养老用房的经营权、管理权、维修、维护等全部内容。
- （3）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人服务质量要求及管理要求；
- （4）经营期限：20 年
- （5）回报机制：用户付费
- （6）主要合作条件与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本项目为可经营性的福利中心养老用房项目，经营期限为 20 年。即通过法定程序，将本项目经营权交给中标的项目公司；负责养老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维修、维护等全部内容；双方按照现行规定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权利与责任。如有违约，按照协议追究经营公司的违约责任。
- （7）标包划分：本项目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经营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企业的信用查询，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未提供网页信用查询截图或经查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 4 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0503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5837828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865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通许县民政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58378281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22028657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招标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不适用） 用户付费（采用回报机制）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1.3.1	服务内容	福利中心养老用房的经营权、管理权、维修、维护等全部内容。
1.3.2	经营期限	20 年
1.3.3	服务质量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人服务质量要求及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偏离	经评审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人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投标人(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总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评估价格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投标人(供应商)的。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服务内容、各项税费、保险费、车旅费等全部费用。
3.2.3	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评估价格为：5600 元/月（伍仟陆佰元）平均 2.8 元/月/m²； 总金额为 134.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评估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 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5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10.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谈判文件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10.3	付款方式： 由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一次交清 20 年的租金。	

10.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投标人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需自行承担。
10.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经营期限、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不允许，如果发现成交人有转包现象，采购（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招标）人。

2.2.4 除非采购（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招标）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5.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

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2.1.2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的规定
			投标总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的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的规定
			经营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分值为：

评标因素及分值	报价部分（报价）：15 分，技术部分：45 分 ， 商务部分：40 分		合计 100 分
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报价部分 （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满足项目需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5 分 价格扣除：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项的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装修改造方案(10 分)	装修方案是否符合《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建标[2012]192 号）和《医疗机构建设标准》装修设计方案与运营理念较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10分
	运营管理方案（35 分）	1、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运营特色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运营管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一	35分

		般的得 2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团队建设及培训计划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老人和儿童分级护理及养护措施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6、食品安全措施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7、综合应急预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合理的得 3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运营理念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 (15 分)	1、投标单位承接过县级类似公建民营项目得 5 分；承接过省或市级类似公建民营项目的得 8 分；承接过国家级类似公建民营项目的得 15 分；须提供相应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5分
	公司实力 (9 分)	1、投标单位的运营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级专家教授的得 4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分
		投标单位获得过国家级荣誉的得 5 分；获得过省部级荣誉的得 3 分；获得过市级荣誉的得 1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分
	服务管理团队 (10 分)	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人员配置专业化情况综合评定 团队中有≥1 心理咨询师得 2 分；	10分

		团队中有 ≥ 1 护士得 2 分； 团队中有 ≥ 1 医生得 2 分； 团队中有 ≥ 5 护理员证得 2 分； 其他证书得 2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承诺对按时向甲方缴纳运营费用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妥善协调周边关系，自行解决周边矛盾得 2 分； （3）承诺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对所开展的服务项目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遵守国家法律及政策法规，不做任何损害老年群体权益的事情的得 2 分。	6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总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位于房屋坐落于通许县迎宾大道中段路西，房屋总建筑面积 20000m²；

2、招标范围：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的经营权、管理权、维修、维护等全部内容。

3、经营期限：20 年

4、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符合招标人服务质量要求及管理要求

5、回报机制：用户付费

6、主要合作条件与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本项目为可经营性的福利中心养老用房项目，经营期限为 20 年。即通过法定程序，将本项目经营权交给中标的项目公司；负责养老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维修、维护等全部内容；双方按照现行规定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权利与责任。如有违约，按照协议追究经营公司的违约责任。

7、标包划分：本项目分 1 个包段

二、项目服务经营要求

（1）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由运营方按规范标准自主聘用工作人员。

（2）运营方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3）运营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运营方应在做好特困人员吃、穿、住医、葬等基本生活照料同时,增加基本康复护理、基本医疗护理基本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等人性化服务内容。运营方应与入住社会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

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者。

（4）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 workflows，并予以公开。社会化运营养老机构按照等级评定标准打造星级养老机构，纳入动态管理并提升服务质量。

（5）运营方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经营异常事项、应对方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6）运营方接收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挪用政府拨付的特困供养金，不得向政府供养的特困人员收取费用。特困供养金的拨付方式由县(区)民政或乡镇财政所直接拨付运营商，运营商必须依法依规使用。

（7）运营方接收入住社会老年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坚持普惠性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因素确定价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向同级民政部门报备后实施。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应在醒目位置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得采取会员制方式营销，禁止使用押金从事任何风险性投资。

（8）运营方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应当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使用，接受纪检、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投资、调拨、社会捐赠或者运营方新建(改扩建)形成的资产，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9）运营方应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职能，通过优化、调剂必须首先保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城乡特困人员入住，其他床位可用于接收社会老人，社会老人不纳入财政保障范畴，特困人员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应及时按照分级诊疗原则送至医保定点医院治疗，并同时报告主管部门。

（10）运营方应建立日常管理工作内部监管机制，逐步形成自我监管的良性机制，促进社会化运营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制度化、标准化。

（11）所有权（使用权）方应制定运营方非正常退出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各级政府汇报，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12）县(区)社会化运营养老机构由县(区)民政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能。监管方应公

开监督举报电话，对举报和投诉内容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终止运营补贴等政策资助，限期整改。出现其他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3）运营方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有权(使用权)方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化运机构年度审计报告并抄送民政部门。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情况。

（14）所有权(使用权) 方应将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加强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监管。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社会化运营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管理、重点服务保障对象保障情况、床位入住率、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等内容展开监督考核，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运营方的设施、服务、财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保证服务质量和国有资产安全。及时向运营方反馈评价结果，并运用评估结果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

（15）社会化运营养老服务机构依法享受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税费、价格等优惠政策。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通许县民政局福利中心养老用房使用权项目 (三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三次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经营期限：_____, 服务质量：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三次)
服务地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经营期限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三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五、综合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综合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三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财政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非本项目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投资、融资能力。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网址：<http://xwqy.gsxt.gov.cn>)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10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